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小字第748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張瑋澄

複代理人　　王鉦盛

被　　告　謝文達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55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9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4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年10月6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9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8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9月6日16時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

-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於臺中市豐原區國豐路2段15前中間車道停等紅燈時，因其他不當駕車行為致肇事車輛向後滑行，不慎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盧品閎所有，並由訴外人盧晏彬駕駛於被告同行向後方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送修系爭車輛，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維修費用21,450元，經扣除系爭車輛零件折舊，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代位請求被告給付11,955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9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訴外人盧晏彬駕駛系爭車輛亦未保持安全距離，始發生系爭事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03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29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其他不當駕車行為致肇事車輛向後滑行，不慎碰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系爭車輛，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維修費用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理算作業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臺

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長榮汽修行估價單、統一發票、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35頁）；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調取系爭事故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53-65頁），核閱屬實，然被告辯稱訴外人盧晏彬就系爭事故亦有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肇事責任云云，惟查，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於警詢時稱：伊於事故地點等紅燈，因為伊打空檔，煞車沒踩好，車輛後側碰撞後方汽車（即系爭車輛）車頭等語（見本院卷第3頁），核與訴外人盧晏彬於警詢時陳稱：伊於系爭事故地點停等紅燈，前方同車道的貨車往後滑，碰撞伊的車頭等語（見本院卷第64頁）大致相符，復參諸前揭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亦記載：「謝文達（按：即被告）其他不當駕車行為。」、「盧晏彬（按：即系爭車輛駕駛人）尚未發現肇事因素」等語（見本院卷第55頁），足見被告於停等紅燈時，確有未踩緊煞車之不當駕車行為，致肇事車輛往後退而碰撞系爭車輛之情，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復未能提出任何證據以核其實，則被告空言爭執系爭事故之肇事責任云云，尚無可採。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則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堪認定。準此，本件原告賠償被保險人盧品閎後，再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㈢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毀損減損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9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是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被告應就盧品閎所有之系爭車輛毀損負

損害賠償之責，已如前述，而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21,450元，其中零件費用10,550元、工資4,400元、烤漆費用6,500元，有前述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統一發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33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而實際使用年數逾耐用年數，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再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所示，系爭車輛自95年10月出廠（見本院卷第23頁），至113年9月6日系爭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已逾5年。因此，系爭車輛依此方式核算扣除折舊額後，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1,055元（計算式：10,550×1/10＝1,055元），再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後，則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合計為11,955元（計算式：1,055＋4,400＋6,500＝11,955）。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1,955元，洵屬有據。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於115年6月24日送達，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3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告給付11,955元，及自115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斷，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宣告得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菖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紀俊源